

沈皇劳人仲字〔2026〕571号

家汇缘（辽宁）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戴洪涛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沈皇劳人仲字〔2026〕571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组庭人员（由仲裁员：张弛 独任审理 书记员：夏小航）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委定于2026年10月27日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8号，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9月3日



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

沈皇劳人仲字（2026）571号

家汇缘（辽宁）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戴洪涛诉你公司一案，定于2026年10月27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二、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

三、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四、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送达人：张冰 受送达人：

送达时间：2026年 月 日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8号

电 话：024-8152432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

姓名：戴洪涛 性别：男 年龄：52 岁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74 年 2 月 26 日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家庭住址：[REDACTED]

通讯地址：[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被申请人（公司）

单位全称：家汇缘（辽宁）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MA7DDLGL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单位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李立刚 职务：家汇缘企业董事长

联系人：陈玲 职务：家汇缘企业总经理

联系电话：[REDACTED]

仲裁请求

/

1.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方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拖欠工资人民币 15066.67 元；
2.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方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人民币 10666.50 元；
3. 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方承担。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戴洪涛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入职，工作岗位为运营部经理，实际工作地点为和平区金源大厦 11 层。

工作期间，被申请方对申请人安排工作、统一考勤管理，对申请人进行用工管理。申请人在职期间正常提供劳动。

自入职之日起，被申请方始终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无故拖欠申请人上述周期劳动报酬（被申请方总经理陈玲只是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向申请人支付过 2000 元的部分工资），经申请人多次沟通催收仍拒不支付，甚至 2026 年 2 月底陈玲将申请人的微信直接删除，并电话不接，致使申请人无法再与被申请方联系沟通。

为维护自身合法劳动权益，现依据《劳动合同法》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关规定，被申请方依法应当对拖欠工资、未签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承担清偿责任。

申请人特向贵委提起仲裁，恳请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此致

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签名）： 戴波滔
2026年3月30日